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自願公告

核心產品維培那肽注射液通過2026年國家醫保目錄調整初步形式審查

本公告由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核心產品商業化及市場准入的重要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心產品維培那肽注射液（商品名：派達康®）已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公佈的《2026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及商保創新藥目錄調整通過初步形式審查的申報藥品名單》，位列「目錄外西藥和中成藥－基本目錄」第242項，藥品類別為西藥，通過申報條件為「目錄外條件1」，並標注為獨家品種。

維培那肽注射液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長效胰高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GLP-1RA），用於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該產品已於2025年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是本集團首個獲批上市的創新藥產品，也是本集團由研發創新邁向商業化兌現的核心資產。

董事會認為，本次維培那肽注射液通過2026年國家醫保目錄調整初步形式審查，標誌著該產品已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准入後續評審程序，是其上市後市場准入進程中的關鍵節點。若該產品後續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將有望顯著提升其支付可及性、患者可負擔性及臨床使用覆蓋面，進一步釋放其在2型糖尿病治療領域的商業化潛力，並對本集團收入增長、現金流改善及核心產品價值重估產生積極推動作用。

作為本集團首個商業化創新藥產品，維培那肽注射液的醫保准入進展，是本集團推進「研發創新－產品獲批－商業化落地－醫保准入－市場放量」全鏈條價值轉化的重要一步。本集團將以本次通過初步形式審查為契機，繼續圍繞臨床價值、患者獲益、藥物經濟學價值及支付體系適配性，積極推進後續專家評審、談判及相關申報工作，力爭推動維培那肽注射液惠及更廣泛的糖尿病患者群體，並持續提升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長期商業價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通過初步形式審查並不代表該產品已最終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續能否成功納入、最終醫保支付範圍及支付標準，仍須以國家醫療保障局最終公佈結果為準，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就相關進展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廖亦琳女士。